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印发《六安市叶集区“四带一自” 产业扶贫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

叶政办〔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完善农业特色产业扶贫奖补政策，科学合理确定奖补对象、奖补条件、奖补标准，区政府对《六安市叶集区“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奖补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六安市叶集区“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奖补暂行办法》已经2020年1月15日区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2日



六安市叶集区“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奖补 暂 行 办 法

为认真实施“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模式（园区带动、龙头企业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能人大户带动、贫困户自种自养），深入推进产业脱贫工程，切实增加贫困户收入，努力提高脱贫质量，根据《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全面推广“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模式的指导意见》（皖扶组〔2018〕18号）、《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林业厅关于推广“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模式实施“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扎实做好2018—2020年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的意见》（皖农办〔2018〕33号）、《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林业厅关于实施产业扶贫（特色种养业）三大行动的意见》（皖农办〔2018〕133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修订印发特色种养业扶贫对象产业发展标准的通知》（皖农办函〔2019〕11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办法。

一、奖补对象

（一）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休闲农业及现代林业

示范区等园区（以下简称农业园区）。

（三）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大户（含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四）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奖补条件

（一）贫困户产业发展标准

1. 蔬菜产业

贫困户每户大棚蔬菜种植 1 亩以上的，或露地蔬菜种植 2 亩以上的。

2. 畜牧产业

贫困户每户当年养殖生猪 3 头以上的，或养殖肉牛 1 头以上的，或养殖肉羊 6 只以上的，或养殖肉禽 100 羽以上的。

3. 渔业产业

贫困户每户精养鱼塘 3 亩以上的，或稻渔综合种养 2 亩以上的，或观赏鱼养殖 100 平方米以上的。

4. 农业特色产业

（1）水果

贫困户种植人均 0.8 亩以上的。

（2）中药材

贫困户种植人均 0.6 亩以上的。



5. 林业特色产业

(1) 木本油料

贫困户人均栽培油茶、山核桃、薄壳山核桃、香榧、油用牡丹等木本油料作物 0.8 亩以上的。

(2) 竹子

贫困户人均培育笋用竹、笋材两用竹等高效竹林 0.8 亩以上的。

(3) 苗木花卉产业

贫困户人均培育 0.8 亩以上的。

(4) 林下经济产业

贫困户人均林下种植、林下养殖 0.8 亩以上的。

(5) 其他林业特色产业

贫困户人均栽种 0.8 亩以上的。

6. 休闲农业

贫困户开办农家乐，具备每天接待游客 5 人以上餐饮的能力的，或人均经营果园、茶园、菜园等采摘园 0.5 亩以上的，或人均经营鱼塘等垂钓园 1 亩以上的，或每户有 1 人全年在休闲观光农园、农庄就业或从事配套服务的，或每户 2 人以上每年 3 个月以上在休闲观光农园、农庄就业的。

7. 其他特色农业产业



贫困户所发展的产业不属于以上产业类别的，如通过发展该产业，年人均增加可支配收入 1500 元以上的，视为达到相应的标准。

（二）主体带动标准

1. 农业园区通过入股（不包括扶贫小额信贷入股）、务工等方式长期（一年以上）带动贫困户 20 户以上，实现贫困户户均年增收 5000 元以上的。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 3 户以上，实现贫困户户均年增收 5000 元以上的。

（三）“一村一品”建设标准

贫困村“一村一品”标准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的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三、奖补标准

（一）贫困户自种自养。贫困户发展产业达到上述任一产业的相应发展标准的，给予每户每年 2000 元的奖补。

（二）农业园区带动贫困户。带动贫困户符合以上标准的，对带动贫困户 20 户以上的，每个园区奖补 5 万元；对带动贫困户 50 户以上的，每个园区奖补 10 万元；对带动贫困户 100 户以上的，每个园区奖补 20 万元。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带动贫困户符合以上



标准的，对经营主体按实际带动户数，每带动 1 户奖补经营主体 1000 元。

（四）贫困村“一村一品”建设。贫困村发展产业符合以上标准、经验收合格的，给予行政村 10 万元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一村一品”产业发展。

四、奖补程序

（一）贫困户奖补程序

1. 申报程序。贫困户申报项目→村（社）初核和公示→乡镇街审核确定。

2. 验收程序。贫困户申请验收→村（社）初验和公示→乡镇街验收和公示→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按 30%的比例抽验和公示。

3. 资金拨付程序。根据验收结果，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区财政局依据相关资料按“一卡通”程序打卡发放到户。

（二）农业园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补程序

1. 申报验收程序。农业园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村（社）审核和公示→乡镇街初验和公示→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验收和公示。

2. 资金拨付程序。根据验收结果，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区财政局依据相关资料拨付奖补资金。

（三）贫困村“一村一品”建设奖补程序

1. 申报验收程序。贫困村申报→乡镇街初验和公示→区农业



农村水利局验收和公示。

2. 资金拨付程序。根据验收结果，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区财政局依据相关资料拨付奖补资金。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宣传指导。各乡镇街、区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乡村干部、帮扶责任人进村入户，加大奖补政策宣传，引导具备条件的贫困户自主发展农业产业，鼓励园区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实现增收。农业、林业、畜牧水产、科技经信等部门要加强产业发展的技术指导和培训，积极做好帮扶工作，增强贫困户发展生产和农业园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能力。

（二）积极组织申报。贫困户农业产业项目奖补工作涉及面广、原则性强、要求高、程序严。各乡镇街、村（社）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指导贫困户和农业园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据实积极申报，把好申报初审关，并对奖补项目真实性负责。大户代养或非本户发展的产业项目不得申报奖补，同一个项目当年不能重复申报奖补。乡镇街和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照奖补标准严格审核、实地验收。

（三）认真组织验收。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验收结果准确无误。验收工



作中，如出现把关不严、验收不实、奖补不公、虚报规模、套取奖补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除追回全部奖补资金外，将依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相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强档案管理。各乡镇街、行政村、相关部门要加强产业扶贫档案管理，对贫困户、农业园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验收、公示等环节资料，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确保档案资料真实、齐全、规范。

六、附则

（一）本办法与其他同类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项目符合多项奖补，按就高原则奖补。

（二）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解释。

（三）《中共六安市叶集区委办公室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五个一”产业脱贫计划工作意见》（叶办发〔2018〕6号）中关于叶集区“五个一”产业发展项目奖补政策及标准与本办法不同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六安市叶集区产业扶贫实施细则》（叶政办〔2017〕11号）、《关于叶集区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和产业扶贫实施细则的具体操作会议纪要》（叶扶组〔2017〕第1期会议纪要）、《六安市叶集区“四带一自”产业



扶贫奖补暂行办法》（叶政办〔2019〕1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叶集区____年贫困户特色产业扶贫项目奖补申请表
2. 叶集区____年贫困户特色产业项目奖补申请汇总表
3. 叶集区____年贫困户特色产业项目奖补验收表
4. 叶集区____年贫困户特色产业项目奖补验收汇总表
5. 叶集区____年经营主体带动奖补申报验收表
6. 叶集区____年经营主体带动奖补申报验收汇总表

附件 1

叶集区____年贫困户特色产业扶贫项目奖补申请表

单位：亩、头、只、羽、元

户主姓名		年龄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电话号码	
申请内容	产业类型	具体产业		规模	备注
预计经营收入			申请奖补金额		
贫困户签字 (手印)					
村委会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此表一式两份，村、乡镇（产业园区）各一份。

2. 所有种植业品种规模折算到亩。



附件 2

叶集区____年贫困户特色产业项目奖补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日期：

序号	户主 姓名	家庭 人口	家庭住址 (乡镇村组)	产业类型	具体产业	产业规模 (亩/头/ 只)	申请补助 类型	申报 金额 (元)	联系电话	帐号	备注



附件 3

叶集区____年贫困户特色产业项目奖补验收表

序号： 单位：亩、头、只、羽、元

户主姓名		年龄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电话号码	
一卡通账号			账户名		
验收内容	产业类型	具体产业		规模	备注
经营收入			应奖补金额		
是否达标			是否自种自养		
达标依据					
贫困户签字					
村委会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意见（验收）：			区主管部门意见（抽验）：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原件需上报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附件 4

叶集区____年贫困户特色产业项目奖补验收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日 期：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乡镇村组)	产业类型	产业名称	验收结果		申请补助类型	奖补 金额（元）	联系电话	帐 号
						产业规模 (亩/头/只)	产业收入 (元)				



叶集区 年经营主体带动奖补申报验收表

经营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主要产业		规模	
带动贫困户数		带动方式	
申请奖补金额			
村级审核及公示结果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乡镇街初验及公示结果	验收组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主管部门验收及公示结果	验收组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政府审定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6

叶集区____年经营主体带动奖补申报验收汇总表

序号	经营主体 名称	法人	所属乡镇 街、村	主要 产业	生产 规模	带动 方式	奖补 标准	奖补资金 (元)	联系电话
1									
2									
3									
7									
8									
9									
10									